

# 江汉大学音乐学院静音舱智慧琴房搬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09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湖北聆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音乐学院静音舱智慧琴房搬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HBCZ-2502050010-250254）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江汉大学音乐学院静音舱智慧琴房搬迁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音乐学院静音舱智慧琴房搬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套服务、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 1. 合同履行期限：

**迁移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8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体迁移，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包保服务期：**自项目包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交付地点：**江汉大学师生服务中心一楼。

### 2. 服务要求

①设备拆卸及运输：将采购清单所包含的项目进行有序拆卸，并分类进行打包，防止运输卸货过程中对设备的损坏。将拆卸的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保存待安装。

②新场地布线：根据新场地提供条件以及钢琴舱布置点位，按照系统运行图，将线路合理布置到所需点位（注：主电源由甲方就近提供，线路的分线布放由乙方完成）。

③设备安装：按照钢琴舱以及线路布局点位，将相关设备全部安装到设计点位并接通线



路。所有设备必须安装牢固不留安全隐患，大型带屏设备安装必须做好安全措施，锁具安装需与静音舱门进行调整必须调整至最佳位置，所有网线，电源线接口必须保证接口牢固没有松动，避免后续接触不良。发现设备故障需及时维修处理。

④软件安装、数据迁移、系统调试：设备安装好后需要对每台设备重新进行调试、分配IP地址，将原有数据进行迁移，通过后台软件以及前端设备的联调保证每台设备都通网通电，数据同步，保障系统运行正常，并对系统进行优化更新、修复系统BUG，保障数据完整一致。

⑤系统试运行：系统重新布置以后，给师生重新进行授权开始试运行。系统重新布置以后，数据以及授权设置变动，乙方应提供不少于3天的伴随驻点式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保证每位师生能正常约琴，上琴、下琴必须帮每位学生设置好账号以及授权。

⑥乙方负责根据新场地的实际情况确定钢琴舱布置点位及系统运行图，并合理设计线路布局点位，以确保迁移完成后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⑦舱体的安装不可使用依赖螺丝、射钉、胶水的传统结构装配方案；应根据舱体原有设计，使用九十度紧固锁扣进行连接，并搭配相兼容的卡扣把手、胶条及其他安装工具，将各组件进行组装。

⑧舱体的拆装应由经过静音舱制造商（广州声博士声学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培训合格的人员有序拆卸及组装以保障产品的隔声量。

⑨舱体需进行有序拆卸，并分类进行打包，其中有大量玻璃需进行防摔防撞包装处理及运输搬运。静音舱体配置内部灯光、新风、网络、电磁锁、人脸识别系统等设备拆装完成后应保证钢琴舱的密闭性及隔音效果，组装后的钢琴舱需达到的要求：部件公差 $\pm 1\text{mm}$ ，部件缝隙 $\leq 2\text{mm}$ ，五金安嵌缝隙 $\leq 2\text{mm}$ ，长宽高公差 $\pm 3\text{mm}$ ，曲翘度和对角线偏差 $\leq 3\text{mm}$ ，不按标准执行极大可能会影响隔声量。

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反馈的问题后立即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为甲方或使用静音舱的学生人为因素造成产品损坏，乙方需提供有偿的维修或更换服务，在征得甲方认可后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

①本项目质量应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其提供的服务及其涉及设备与系统、软件（如有）、平台（如有）等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满足本项目采

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要求。

②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参数、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

③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服务内容、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与系统技术参数、软件（系统、数据库）是否为正版等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服务项目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培训

乙方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设备与系统（含必需配件、辅材等）的拆除、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委托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圆整（¥196000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 2. 付款方式

①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伍仟捌佰捌拾圆整（¥5880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合同履行期限满，且整体验收合格后30天）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②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采购标的的交付、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设备维修等文

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交付、调试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日历天内，甲方按甲方财务付款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或甲方其他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高轶凡，联系电话：13720179617，邮箱：2739619231@qq.com。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方式如下：

联系姓名：姚爽，联系电话：13476268390，邮箱：470191227@qq.com。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甲方同意的）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

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磋商乙方或乙方其他权利；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责任义务。

11. 其他承诺：根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谈判/磋商记录的服务承诺进行执行。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姚爽，联系电话：13476268390，邮箱：470191227@qq.com。

#### 第十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

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磋商纪要、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

（856757 同城清算；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

乙方：湖北聆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

第 2 幢 16 层 17 号

法定代表人：龚红军

委托代理人：姚爽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领秀支行（行号：

105521000852）

税号：91420102MA4L0YEW73

银行账号：

42001258178058005858 (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42050112714100000251

42001258178058009898 (甲方付款账号)

日期: 2015年2月28日

日期: 2015年2月28日

附件一: 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元)
1	音乐学院静音舱智慧琴房搬迁服务	一批	196000
2	检测、售后服务、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圆整(¥196000元)		

附件二：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b>一、静音舱拆装部分</b>						
1	静音舱拆除	30	台	2450	73500	含静音舱的拆卸服务及拆卸过程中所需的搬运、打包、短驳等所需费用。
2	静音舱安装	30	台	3164	94920	含静音舱的安装服务及保证安装完成后静音舱设备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辅材等所需费用。
<b>二、智慧琴房管理系统拆装部分</b>						
3	琴房设备	30	台	160	4800	含琴房管理机，琴房锁，语音管理机含拆卸，打包，运输及安装
4	管理电脑	1	台	20	20	含拆卸，打包，运输及安装
5	交换机	3	台	120	360	含拆卸，打包，运输及安装
6	机柜	3	台	80	240	含拆卸，打包，运输及安装
7	服务器	1	台	40	40	含拆卸，打包，运输及安装
8	监控屏	1	台	360	360	含拆卸，打包，运输及安装上墙
9	数据屏	1	台	360	360	含拆卸，打包，运输及安装上墙
10	辅材	1	项	15400	15400	包含智慧琴房管理系统拆装过程中保证智慧琴房管理系统正常使用所必需的 HDMI 线、六类网线、线槽、线管、布线及其他辅材等所需费用。
<b>三、系统调试部分</b>						
11	技术系统调试	1	项	6000	6000	包含琴房系统与监控系统的系统联调及更新
<b>合计：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圆整(¥196000 元)</b>						